

全市发布今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8%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李榕 通讯员 江玲玲 李丽欢) 日前,德州市发布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其中,基准线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8%,上线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3%,下线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3%。

根据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以2015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7319元(市统计局公报数据)为基数,确定2016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为:基准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8%;上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3%;下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3%。

根据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本要求,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均应围绕基准线安排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生产经营一般,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困难、预计当年可能出现亏损

的企业,可暂不增加工资。各类企业对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省政府发布的全市最低工资标准(1390元)。

工资水平相对偏低的企业,或近几年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但职工工资增幅较小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不应低于基准线。包括2014年、2015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实现利润增长且盈利,预计2016年经济效益有一定增长;2015年人工成本处于同行业偏低水平。

此外,各类企业应当在工资指导线发布后30日内,通过集体协商方式制定贯彻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照经备案、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实际发放的合理的工资(薪金)可据实在成本中列支。



占道

当前正值麦收时节,近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少农民和往年一样,纷纷在马路上晾晒麦子,严重影响交通安全。
本报记者 贺莹莹 摄

简政放权转变职能
30余项改革明确分工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 李榕) 日前,德州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将聚焦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制约群众干事创业的重大问题,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清理等领域推出30多项改革举措,并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探索行政审批全流程管理,力求在“减权”“减费”“减时”上实

现新突破。开展取消下放情况“回头看”,研究解决基层“接不住”、运行不畅的问题。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规范部门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中介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推进职业资格改革方面,公布纳入市级规划管理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

管理,建立职业资格信息动态发布机制。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加大清费降费力度,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年底前重新公布各部门的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同时,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制。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年底前,完成“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换发工作,加强对“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跟踪评估。